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6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6,666,667-13,333,3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1.13%。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2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2.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1,971,433.6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46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5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5年度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0)。

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聘请的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张居忠先生为本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代敏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军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垚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张居忠先生工作调整,天职国际指派马望先生接替张居忠先生作为本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马望先生,代敏先生、张军先生仍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垚先生仍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望,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二)诚信记录

马望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马望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人员系天职国际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均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50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海洋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胡海洋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海洋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5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海洋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稳定核心人员,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

以上内容,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胡海洋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胡海洋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

提议人胡海洋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6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7,590,8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61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孙立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5人,董事曾志凯、黄子俊、独立董事温泽彬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窦波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蚌埠渝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5,417,355	99.8508	2,072,300	0.1421	101,200	0.0071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5,605,055	99.8637	1,876,100	0.1287	109,700	0.00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2,253,313	98.4016	1,876,100	1.5100	109,700	0.08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东总数的2/3 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也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仰德、赵禹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94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投资”、“复星产投”、“复星商业”、“复昌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93,013,2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67%。本次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晶投资、复星产投、复星商业、复昌投资合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20,50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634,892,8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7.85%。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3,205,43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4日
持股数量(股)	26,218,663
持股比例	0.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股东名称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3,189,92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4日
持股数量(股)	53,189,929
持股比例	1.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股东名称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2,163,041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4日
持股数量(股)	365,163,041
持股比例	9.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0,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7%
股东名称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8,441,59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4日
持股数量(股)	48,441,594
持股比例	1.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55,210,308	155,210,308	81.60%	3.9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芝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21,252,800	21,252,800	23.81%	0.55%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0%	813,810,054	813,810,054	79.52%	20.91%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0	0.00%	0%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292,663,041	220,500,000	60.38%	5.67%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0	0.00%	0.00%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3%	1,831,892,800	1,634,892,800	67.85%	42.02%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芝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3%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33,76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2.15%,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46,90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34,572,8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4.63%,占公司总股本的21.45%,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13,805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9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10,933,87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55,200股后的209,278,6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783,602.50元,不送红股及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及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2,783,602.50元/210,933,875股*10=2.976458元,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2976458元。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976458元/股。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授权董事会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的公告》及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及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55,2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在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授权范围内。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55,200股后的209,278,6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12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者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666	李继林
2	02*****954	麦睿明
3	00*****021	叶庆忠
4	03*****454	周 敏
5	08*****673	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3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655,2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为209,278,675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62,783,602.5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及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2,783,602.50元/210,933,875股*10=2.976458元,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2976458元。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976458元/股。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首发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继林、麦睿明、叶庆忠、周敏、叶劲忠承诺:“本人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李继林、麦睿明、叶庆忠、周敏、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通过其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曾维清以及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监事伍瑜、李元治、李增才、刘仁和(监事)、黄权威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由20.98元/股调整为20.68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20.98元/股-0.2976458元/股=20.68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 龙、谢 娜

咨询电话:0763-3983168

传真电话:0763-3698068

九、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4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先磊先生、穆鹏先生、李启明先生、黄加峰先生、胡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同意提名朱仁奎先生、刘毅军先生、常世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朱仁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通过。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先磊,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经济师,工程硕士。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山钢集团唐克里里(塞拉利昂)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企业管理部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2月,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资金管理中心经理;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主任;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任水发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年8月至今,任水发集团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先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穆鹏,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公司律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任山东世纪中天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4年4月至2022年7月,历任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经理、投行部经理、市场推广部高级经理、市场推广业务五部总监;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经理(党委管理中层正职);2023年7月-2025年8月,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5年8月至今,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部长;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穆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启明,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学士。1996年至2007年,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国际部职员、经理;2007年至2011年,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高级客户经理、营口分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加入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启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300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加峰,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2009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济南汇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现代设计集团山东办事处)财务经理;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科技部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2021年9月-2025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加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晓,男,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经济师,硕士研究生。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山东蔷薇辉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水发上善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副经理;2022年6月至2025年3月,历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高级主管;2023年11月至2024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中国水发兴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专家;2025年7月至今,任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202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